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2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用名下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动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借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

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